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879.55 万元，同比下降 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06 万元，同比下降 88.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51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51	29,781.71	-10,023.20	-33.66
营业收入	114,879.55	133,759.66	-18,880.10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06	29,313.09	-25,904.03	-88.37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879.55万元，同比下降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06万元，同比下降8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硒鼓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基于公司的审慎评估，公司对商誉及资产计提减值总额19,312.47万元，同比上升911.49%，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9,312.47万元，不考虑减值因素的影响，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49%。相关减值的计提是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计提的减值金额未产生实际现金流，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受影响，故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合理。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0.8亿元，因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期对收购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47亿元。请说明报告期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对应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较重组报告书、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

的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是否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关于报告期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对应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公司回复如下：

###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期对于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所在的资产组，公司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以经公司批准的未来经营数据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管理层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税前现金流量。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未来年度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作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根据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资产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

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组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

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4) 收益法预测假设

1、永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组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组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在未来均不发生变化；

9、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资产组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10、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均能顺利执行。

### （三）商誉测算的关键参数如下：

#### 1、珠海名图资产组

参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7.40	15.00	13.30	10.16	8.12	0.00
折现率（%）						14.07

基于上述假设及预测数据，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的珠海名图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345-3号》。

#### 2、深圳超俊资产组

参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54.12	20.00	19.93	10.00	9.93	0.00
折现率（%）						15.53

基于上述假设及预测数据，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的深圳超俊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345-1号》。

### （四）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以上测试方法，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表：

资产组名称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万元）①	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②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万元）③=①+②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万元）（可回收金额）④	商誉减值损失（万元）⑤=③-④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万元）⑥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万元）⑦=⑤-⑥
珠海名图资产组	21,213.55	20,896.85	42,110.40	33,600.00	8,510.40	1,779.81	6,730.59
深圳超俊资产组	32,463.38	12,210.19	44,673.57	36,670.00	8,003.57		8,003.57

针对上述问题中的“较重组报告书、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间和

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是否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回复如下：

（一）收购时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1、珠海名图资产组

参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10.00	28.00	26.00	12.00	9.00	0.00
折现率（%）						13.34

2、深圳超俊资产组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30.00	15.00	15.00	5.00	0.00	0.00
折现率（%）						13.02

（二）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结合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8 年公司对收购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具体如下：

1、珠海名图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	3,840.00	4,800.00	6,000.00	6,660.00
实际完成利润	3,921.00	6,155.49	7,597.00	7,153.03
累计完成比例	102.11%	116.63%	120.72%	116.56%

交易方承诺，珠海名图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4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和 6,6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名图已完成承诺期间业绩。业绩承诺完成后，珠海名图经营状况良好，

虽然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滑，但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预测 2019 年珠海名图仍能保持一定幅度的盈利增长，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在 2018 年末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关键指标及测试结果如下：

(1)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	10.00	10.00	10.00	10.00	6.00	0.00
折现率 (%)						13.19

(2)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组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①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③=①+②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④	商誉减值损失⑤=③-④
珠海名图	19,433.74	30,581.27	50,015.01	50,589.00	0

经过测试，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2、深圳超俊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256.25	45,248.79	33,609.20	23,034.48
业绩承诺利润	4,500.00	5,250.00	6,200.00	7,000.00
实际完成利润	5,557.10	5,104.90	4,254.75	1,882.71
累计完成比例	123.49%	109.35%	93.52%	73.36%

交易方承诺，深圳超俊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末，深圳超俊累计实际完成的利润为 14,916.75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 93.52%，基本完成。公司在 2018 年年末对深圳超俊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关键参数及测试结果如下：

(1)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增长
预计收入增长率 (%)	35.00	5.00	5.00	5.00	5.00	
折现率 (%)						13.19

(2)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 万元

资产组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①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③=①+②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④	商誉减值损失⑤=③-④
深圳超俊	32,463.38	14,464.89	46,948.27	48,500.00	0.00

经过测试, 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三) 商誉减值迹象

在硒鼓行业发展方面, 2019 年整个硒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终端竞争加剧, 市场价格下降, 公司预计 2020 年硒鼓行业仍处于市场的整合阶段, 竞争激烈的局势仍然存在, 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仍会有下降压力, 公司也正在积极的调整战略目标和策略, 重点关注市场份额。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系由于硒鼓行业在 2019 年竞争整合愈发激烈导致珠海名图、深圳超俊 2019 年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所致, 减值迹象发生在 2019 年。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 公司管理层结合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两个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得出两个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具体数据如上所述。

(四) 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合理性:

在深圳超俊和珠海名图经营层面, 受到上述硒鼓行业竞争整合影响, 2019 年收入及利润下滑严重。公司考虑到行业短期内仍处于整

合洗牌阶段，两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业绩并不能完全恢复。由于相对于资产重组并购时点，到 2019 年年末行业发展发生了变化，近几年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的生产销售规模也在发生变化，收购重组发生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选用的关键参数在历史年度当时的条件下是合理的。但 2019 年现时条件发生改变，重组发生时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选用的关键参数已不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 年采用的关键参数更能合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商誉减值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计提合理与充分，不存在计提不及时的情况，不存在仍大幅减值风险。

**3.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586.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3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27%，较期初提高 4.8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4,336.28 万元、720.8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00%。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未识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新增、收回、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2) 请逐笔说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及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自发生起至今催收所做的工作、坏账计**

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往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你公司在年报“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你公司不适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核实你公司是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列报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项目	2018年年末 金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合并范围增 加(万元)	2019年年末 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 额(万元)
应收账款	40,508.64	110,794.84	115,658.04	9,475.63	45,121.07	38,900.28

2019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1.39%，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14.1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增加北海绩迅年末余额9,475.63万元，而营业收入仅合并了2019年11-12月份金额为10,084.29万元（北海绩迅全年营业收入42,676.29万元），不考虑合并范围变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2.0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21.65%，因此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是由合并范围变更导致。

针对上述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期末单项计提的明细情况：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龄
A030A	648.95	648.95	100.00	无法收回	639.00	79.65	12.47	1-3年
A076A	350.53	350.53	100.00	无法收回	344.85	191.13	55.42	1-5年
A111A	322.03	322.03	100.00	无法收回	340.68	155.81	45.73	1-5年
BJK001	261.66	261.66	100.00	无法收回	261.66	78.50	30.00	2-3年
A069A	253.09	253.09	100.00	无法收回	248.99	71.71	28.80	1-3年
A217A	249.06	249.06	100.00	无法收回	245.02	117.23	47.84	1-4年
A026A	247.27	247.27	100.00	无法收回	243.26	115.13	47.33	1-4年
B072A	222.73	222.73	100.00	无法收回	219.19	61.58	28.10	1-3年
A051A	215.07	215.07	100.00	无法收回	211.59	36.71	17.35	1-3年
A143A	206.39	206.39	100.00	无法收回	203.04	94.42	46.50	1-4年
A078A	199.43	199.43	100.00	无法收回	196.20	11.97	6.10	1-2年
A019A	189.88	189.88	100.00	无法收回	186.80	16.56	8.86	1-2年
A127A	179.01	179.01	100.00	无法收回	176.11	84.05	47.72	1-4年
A172A	169.57	169.57	100.00	无法收回	166.82	48.05	28.80	1-3年
A073A	144.41	144.41	100.00	无法收回	142.39	44.35	31.15	1-4年
B318A	130.21	130.21	100.00	无法收回	187.09	18.60	9.94	1-2年
B244A	123.00	123.00	100.00	无法收回	123.00	61.50	50.00	3-4年
A071A	112.36	112.36	100.00	无法收回	110.54	77.03	69.69	1-5年
A135A	111.65	111.65	100.00	无法收回	109.84	51.08	46.50	1-4年
A159A	87.94	87.94	100.00	无法收回	86.92	26.36	30.32	2-5年
A055A	60.01	60.01	100.00	无法收回	59.04	14.33	24.27	1-3年
B324A	56.92	56.92	100.00	无法收回	56.92	17.08	30.00	2-3年
A085B	52.08	52.08	100.00	无法收回	51.23	5.11	9.97	1-3年
A213A	50.96	50.96	100.00	无法收回	50.14	12.98	25.88	1-4年
其余客户	412.94	412.94	100.00	无法收回	409.19	116.58	28.49	1-5年
小计	5,057.12	5,057.12	100.00		5,069.51	1,607.50	31.71	

2、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硒鼓产品销售形成。

2013年，基于长期的产业战略布局安排，公司子公司珠海名图收购了珠海科力莱公司51%股权，自收购后，公司经营一直良好，因此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坏账准备

计提会计政策，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但随着耗材市场销售价格的下降，行业竞争形势的加剧以及珠海科力莱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的调整，2018 年公司的销售逐步出现下降趋势，在 2018 年下半年已基本停止经营。公司管理层针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加大了催收力度，部分款项已被催回，因此在 2018 年年末按照账龄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客户群体主要是海外客户，催收工作主要采用邮件、电话等形式，随着人员的变化，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越来越大，回款状况不佳，基本上已形成了坏账，因此在 2019 年年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过公司管理层分析，形成应收账款坏账的原因主要有：

(1) 内部监督不力：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为了节省开支，部分应收账款没有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在客户无力支付货款，致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没有得到保障措施。

(2) 内部考核机制不健全：业务部门人员变动较为频繁，致使工作交接存在漏洞，前任遗留问题未及时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要求海外客户均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并调整内部考核机制，完善工作交接流程，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这也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做出的，是合理且充分的。

针对上述问题（3）公司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下列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

2、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所

述：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公司在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损失准备，不适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而不适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三阶段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列报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列报无误。

4.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明细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0.04%,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9.39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期末库存商品构成、金额、库龄、存放地点,并结合期末待执行订单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库存商品类型及库龄分布、期末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合同定价或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1、2019年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库存商品明细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差异额(万元)	变动比例(%)
碳粉类	4,028.26	3,890.08	138.18	3.55%
芯片类	1,010.82	113.72	897.11	788.91%
充电辊类	166.65	198.23	-31.58	-15.93%
硒鼓类	4,735.51	1,996.56	2,738.95	138.51%
墨盒类	3,173.73	0.00	3,173.73	100.00%
CMP 抛光垫类	814.08	103.08	711.00	689.78%
小计	13,929.06	6,301.67	7,627.39	121.04%

2、2019年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及存放地点如下:

库存商品明细	账面余额(万元)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放地点
碳粉类	4,028.26	3,268.87	759.39	武汉、珠海公司仓库
芯片类	1,010.82	833.13	177.69	杭州公司仓库
充电辊类	166.65	141.03	25.62	珠海公司仓库
硒鼓类	4,735.51	4,523.47	212.04	珠海、深圳公司仓库
墨盒类	3,173.73	3,173.73		珠海、北海公司仓库
CMP 抛光垫类	814.08	814.08		武汉公司仓库
小计	13,929.06	12,754.32	1,174.74	

3、2019年公司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明细	账面余额	待执行订单金额	占比
碳粉类	4,028.26	1,494.30	37.10%
芯片类	1,010.82	801.45	79.29%
充电辊类	166.65	53.73	32.24%
硒鼓类	4,735.51	4,549.03	96.06%
墨盒类	3,173.73	4,485.11	141.32%
CMP 抛光垫类	814.08	594.87	73.07%
小计	13,929.06	11,978.49	86.00%

存货明细中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 120.04%，主要原因有：一是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增加北海绩迅墨盒库存商品数据，另 2019 年子公司鼎汇微电子 CMP 抛光垫的产能得到一定的释放，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库存商品较去年同比增加 57.75%。二是，由于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为了不影响 2020 一季度的订单交单率，公司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备货。期末公司持有的所有待执行订单均在正常履行中，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三是，公司在 2019 年收购了北海绩迅 59% 的股权及参股了珠海天硌，在墨盒市场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上的整合，墨盒芯片端增加了库存量。

综上所述，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合理。

针对上述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1、2019 年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库存商品明细	2019 年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预计可变现价值（万元）	2019 年计提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方法及过程
碳粉类	4,028.26	3,765.54	262.72	按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芯片类	1,010.82	880.52	130.30	
充电辊类	166.65	166.65		
硒鼓类	4,735.51	4,735.51		可变现净值按该库存商品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墨盒类	3,173.73	3,173.73		
CMP 抛光垫类	814.08	814.08		
小计	13,929.06	13,555.23	393.02	

2、2019 年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库存商品明细	2018年年末账面 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 （万元）	本期减少金额 （万元）	2019年年末账面余 额（万元）
碳粉类		262.72		262.72
芯片类		130.30	19.19	111.11
充电辊类				
硒鼓类				
墨盒类				
CMP 抛光垫类				
小计		393.02	19.19	373.8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有两部分，一是2019年5月，受到环保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停止CCA项目在武汉本部工厂的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处理前期入库的CCA产品，截止到期末，公司尚未处理完的CCA产品，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262.72万元。二是，公司芯片类产品，受2019年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新品数量较少，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厉害，经过减值测试，对芯片产品计提跌价准备130.30万元。

在硒鼓、墨盒等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从待执行订单金额来看，订单履行正常，也未存在合同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况，经过公司管理层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期末不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合理、充分。

**5. 年报披露，你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09.1 万元，请说明以上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购买时间、使用寿命、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减值计提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请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1、闲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可回收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方法及依据
电荷调节剂生产线	2012-12-31	15	862.76	431.63	431.13	15.16	415.97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CCA 生产用自控系统	2013-8-22	15	139.91	59.08	80.83	2.46	78.37	
CCA 生产配套设备一批	2010-2018年	5-10	777.34	597.36	179.98	13.66	166.32	
N36 搬迁生产线设备	2019-12-26	5	210.94	0.00	210.94	105.47	105.47	
粉尘处理系统	2006-02-01	10	39.00	39.00	0.00	0.00	0.00	
6 米拉线	2014-12-31	5	15.04	14.29	0.75	0.75	0.00	
吸粉机	2014-12-31	5	27.69	25.66	2.03	1.38	0.65	
分拆流水线清洁系统	2004-05-01	10	24.51	24.51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工程	2006-12-01	10	21.63	21.63	0.00	0.00	0.00	
除尘灌粉系统	2011-12-01	10	15.21	11.38	3.83	0.76	3.07	
集成器	2012-12-31	5	11.82	11.82	0.00	0.00	0.00	
除尘灌粉系统	2011-12-01	10	10.14	7.59	2.55	0.51	2.05	
工作站系统 25 台	2015-02-09	10	13.85	6.09	7.76	0.69	7.07	
墨粉分离系统项目	2015-02-09	10	55.56	22.86	32.69	2.78	29.92	
集尘系统项目	2015-02-27	10	38.46	16.21	22.25	1.92	20.33	
自动灌粉机系统	2015-03-06	10	14.10	6.13	7.98	0.71	7.27	
墨粉生产线控制柜 13 台	2015-04-10	10	50.00	20.58	29.42	2.50	26.92	
墨粉生产线控制柜 12 台	2015-04-13	10	46.15	19.92	26.23	2.31	23.93	
吸粉清洁系统 50 台	2015-04-20	10	106.84	45.11	61.72	5.34	56.38	
回收工作站吸粉装置 10 台	2015-06-30	5	32.48	26.33	6.15	1.62	4.52	
自动回收硒鼓生产线 6 套	2015-09-30	10	22.05	8.65	13.41	1.10	12.30	
分拆工作站 6 套	2015-10-31	5	12.82	9.85	2.97	0.64	2.33	
1215 自动打螺丝机 2 台	2016-01-30	5	8.89	6.41	2.48	0.44	2.04	
分级机系统	2016-02-29	5	28.21	19.89	8.32	1.41	6.91	
硒鼓配套生产设备一批	2004-2017年	5-10	202.21	174.15	28.06	7.48	20.58	
其他设备 办公电器	2004-2017年	2-10	70.96	64.62	6.34	1.78	4.56	
办公电子设备	2004-2017年	2-10	41.42	38.95	2.47	0.25	2.22	

办公家具	2004-2017年	2-10	28.12	27.96	0.16	0.16	0.00
电脑	2004-2017年	2-10	69.29	69.13	0.16	0.04	0.12
简易其他设备	2004-2017年	2-10	28.47	18.02	10.45	0.62	9.82
小计			3,025.85	1,844.79	1,181.06	171.95	1,009.11

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三大类，专门用于 CCA 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专门用于硒鼓产品生产的设备，以及一批使用年限较长，技术过时的电脑及空调等办公设备。

## 2、减值的迹象及原因

2019 年 5 月，受到环保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停止 CCA 项目在武汉本部工厂的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多项处置办法，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尚未处置的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766.14 万元。

2019 年，公司对硒鼓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各个生产厂区的产品型号及产能进行调整，淘汰一批生产技术比较落后的设备，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这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了 226.25 万元。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办公区域的电脑及空调进行了清理，清理出一批使用年限比较长，达到报废标准且已无法继续使用的电脑、空调一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这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了 16.7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6. 年报披露，你对无形资产-信息系统及其他计提减值准备 1,373.91 元。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来源或形成原因，减值迹象出现**

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情况，前期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对无形资产-信息系统及其他计提减值准备 1,373.91 元。无形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公司信息系统的使用权，2019 年 12 月为方便核算，更换了信息系统，因考虑到新系统启用后存在过渡期，新旧系统需要并行使用，以保证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故原系统只是保留原有数据以备不时之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7.年报披露，因收购标的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俊科技”）未完成 2019 承诺利润、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比例为 73.36%，依据协议约定，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当期应进行股份补偿并由你对补偿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你公司 2018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何泽基应返还现金合计 75.54 万元。由于你公司仍在与原股东何泽基、刘想欢针对补偿方案进行协商，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 2019 年未确认该业绩补偿收益。2020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何泽基、刘想欢拟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现金红利。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的原因、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报告期末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的原因及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公司与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刘想欢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超俊科技未完成 2019 年度预测的应实现净利润数且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比例为 73.36%。依据协议约定，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8,829,826.42 股，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鼎龙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公司 2018 年度派发了现金股利，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应返还现金合计 755,442.70 元。本次事项，公司与原股东何泽基、刘想欢还在积极协商中。

报告期末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的原因：一是，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补偿股份数是依据《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方式计算，与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一直在协商中；二是，由于该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且超俊科技处于业绩对赌期最后一年，补偿款最终确定后补偿的股份需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亲自操作，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公司截止年报披露日，与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就补偿金额、补偿形式、补偿时间等关键内容处于协商中，可能出现补偿股份无法收回的情况；三是，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对补偿款在报告期进行会计处理后，后期若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会造成财务报表存在大额减值的不利影响。

会计处理：公司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会计估计往往存在不确定性因素，需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信息或资料为基础确定，该事项中公司能收到的补偿金额、是否能收到该补偿款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其发生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在实际收到补偿款时，计入收到期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